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关联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计划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6%。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用途用于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在减持期间内通过回购专户共购回4,66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共持有17,16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
|-------------------|------------|-------|----------------------|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 15,000,000 | 3.26%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165,1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因以下原因减持期间内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 4,660,300 | 1.00% | 2023年6月26-2023年7月21 | 集中竞价 | 6.84-7.24 | 32,406,510 | 3.26%     | 15,000,000 | 20.0%   |

(二)减持期间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高溢价发行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口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原定和减持计划要求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是否可提前完成减持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内网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

三、监事会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的名单等相关文件。

四、核查结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同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拟工作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成员职务。张玉良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监事会对于张玉良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鉴于张玉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史秀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  
史秀侠女士简历

史秀侠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体系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史秀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当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星期四)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西路168号11号楼106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监局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8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至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1.说明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系统,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对象  
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的机构法人代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时间  
(三)会议登记地点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978 | 福立旺  | 2023/8/10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玉西路168号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并经公证;委托他人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机构出具的授权文件并代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4.持股凭证可在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姜委托先生(女士)行使如下权利:  
1. 代为签署会议登记文件;  
2. 代为提出会议议案;  
3. 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代为签署会议纪要;  
5. 代为领取股息红利;  
6. 代为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为:姜委托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姜委托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表示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选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姜委托先生(女士)行使如下权利:  
1. 代为签署会议登记文件;  
2. 代为提出会议议案;  
3. 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代为签署会议纪要;  
5. 代为领取股息红利;  
6. 代为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为:姜委托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姜委托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表示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选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姜委托先生(女士)行使如下权利:  
1. 代为签署会议登记文件;  
2. 代为提出会议议案;  
3. 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代为签署会议纪要;  
5. 代为领取股息红利;  
6. 代为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为:姜委托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姜委托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表示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选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姜委托先生(女士)行使如下权利:  
1. 代为签署会议登记文件;  
2. 代为提出会议议案;  
3. 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代为签署会议纪要;  
5. 代为领取股息红利;  
6. 代为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为:姜委托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姜委托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表示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选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姜委托先生(女士)行使如下权利:  
1. 代为签署会议登记文件;  
2. 代为提出会议议案;  
3. 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代为签署会议纪要;  
5. 代为领取股息红利;  
6. 代为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为:姜委托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姜委托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表示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选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姜委托先生(女士)行使如下权利:  
1. 代为签署会议登记文件;  
2. 代为提出会议议案;  
3. 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代为签署会议纪要;  
5. 代为领取股息红利;  
6. 代为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为:姜委托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姜委托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表示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选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姜委托先生(女士)行使如下权利:  
1. 代为签署会议登记文件;  
2. 代为提出会议议案;  
3. 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代为签署会议纪要;  
5. 代为领取股息红利;  
6. 代为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为:姜委托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姜委托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表示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选择。  
特此公告。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文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己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张玉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